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及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變更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12月27日起，(1) 林國龍先生（「林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2) 鄧蓉女士（「鄧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3) 孫永強先生（「孫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4) 郭巍女士（「郭女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林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自2023年12月27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與其辭任事宜相關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謹向林先生對本集團及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鄧蓉女士，45歲，自2023年6月份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現任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50.SH）董事、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東阿阿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23.SZ）董事及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SZ）監事。彼於2004至2020期間歷任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雙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2.SH）之財務管理中心財務核算與稅務管理部負責人、財務管理中心會計管理部總經理、華潤雙

鶴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財務共享服務中心總經理、會計管理總監、業務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財務職能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務，並於2020至2023期間歷任東阿阿膠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職務。鄧女士持有中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和北京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鄧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約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付予鄧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權並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鄧女士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彼基於其職務及職責在本公司領取稅前基本工資每月人民幣70,100元，及視乎本公司及個人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及任期激勵。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告日期，鄧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以及(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於鄧女士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后，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已能滿足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述之要求。

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孫永強先生，53歲，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孫先生於2001年3月加入華潤集團，自2011至2023期間歷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9）副總裁、首席人力資源官及人力資源總監職務，亦曾擔任華潤置地下屬華潤置地（湖南）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職務。孫先生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孫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孫先生將於獲委任後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孫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孫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實益持有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70,000股股份、實益持有華潤置地30,000股股份、實益持有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9）50,000股股份及實益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92,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以及(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審計委員會委員

於2023年12月27日，非執行董事郭女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鄧女士、孫先生及郭女士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北京，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